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股份划转的义务条款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江产业集团、划入方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5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协议划转201,978,254股万润科技股份给长江产业集团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划出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指	湖北宏泰集团、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	指	无偿划转的201,978,254股万润科技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23.62%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3-2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联系方式	027-87137096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2年3月3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财政厅	800,0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鑫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志祥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世敏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柴德平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余玉苗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婧	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梁浩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文忠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312.8052	23.08%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羽毛(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魔芋制品、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百货,仪表,仪器及配件,棕榈油;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000	27.31%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注:宏泰集团通过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08%的股东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宏泰集团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78,254	23.62%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2日,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宏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长江产业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万润科技23.62%的股份。

(一)划出方与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情况见本公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划入方长江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资本:325,0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长江产业集团系湖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2. 划转标的

协议划转标的为宏泰集团所持有的万润科技23.62%股份,划转后宏泰集团持有万润科技股份为0股,表决权为0;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万润科技23.62%股份。

3. 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1) 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 本次划转以经双方确认的划转标的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的数额进行入账。

4. 期间损益及费用负担

(1) 自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划转标的相应的损益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担及享有。

(2)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双方各自承担之外,均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担。

5. 划转标的的交割

(1)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宏泰集团启动股份划转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湖北省国资委提起股份划转申请、办理已质押股票解押手续等。

(2) 双方同意,双方应协同配合万润科技办理相关资产的解除质押(如有)、产权登记、股东变更、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3) 鉴于宏泰集团持有万润科技的部分股票已质押,宏泰集团应确保在办理万润科技股份划转变更手续前办理完毕上述已质押股票的解押手续,因办理股票解押手续所需资金或费用,由宏泰集团自行承担或解决。

(4) 万润科技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日,即为划转完成日。

6. 股份划转过渡期间的委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宏泰集团将其持有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含后期转增及分红取得的股票)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长江产业集团行使,长江产业集团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万润科技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投票权);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议案;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万润科技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5)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7. 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8. 债权债务的处理

自划转基准日起,万润科技除宏泰集团提供的借款与担保外,其他债权债务、对外担保关系保持不变。宏泰集团对万润科技提供的担保(如有),在万润科技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全部转由长江产业集团承接;万润科技已经占用的宏泰集团的整体授信额度,全部调整为占用长江产业集团授信额度。

9.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湖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五)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2)本次无偿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和了解。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划入方长江产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为: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78,254	23.62%	91,227,328	10.67%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相关约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朱锦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 鑫
2022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 鑫
2022年5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978,254 持股比例:23.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2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 鑫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1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2	决议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91,676,018.41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69,167,601.84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869,167,601.84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869,167,601.84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224,870.1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6,254,352,518.7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6,254,352,518.76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3,810,543,83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2,443,808,686.76元转入下一年度。

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各项子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8.《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9.《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号召,同时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是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中证协发〔2021〕20号)和《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试行)》(中证协发〔2021〕135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在谋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持续开展一系列公益捐赠支出活动,为社会发展贡献公益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脱贫县、广东省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参与赈灾抗疫、兴教助学等社会公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2)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7.11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7.12	决议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吉转债上市首日价格波动较大,2022年5月17日永吉转债开盘涨幅达50%,触及临时停牌,当日收盘涨幅276.16%,换手率39.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2年5月17日收盘,永吉转债价格376.160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纯债溢价率382.72%,转股溢价率369.40%,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 经自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永吉转债价格376.160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价值80.1370元/张,纯债价值77.9389元/张,股票收盘价7.02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2022年第一季度因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缩印刷主业的经营利润,同时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份额收益回撤,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出现亏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收益继续表现弱势,可能存在未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转债代码	113646	可转债简称	永吉转债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发行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发行数量	1,458,680张	发行总额	14,586.80万元
存续期限	6年	上市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初始转股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初始转股价格	8.76

二、上市公司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2022年第一季度因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缩印刷主业的经营利润,同时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份额收益回撤,二者叠加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出现亏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收益继续表现弱势,可能存在未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

(二)永吉转债上市首日价格波动较大,2022年5月17日永吉转债开盘涨幅达50%,触及临时停牌,当日收盘涨幅276.16%,换手率39.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5月17日收盘,永吉转债价格376.160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纯债溢价率382.72%,转股溢价率369.40%,转股价值80.1370元/张,纯债价值77.9389元/张,股票收盘价7.02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三)转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可转债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四)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债券市场风险及公司《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永吉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事项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安排,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832317,证券简称:观典防务;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88287,证券简称:观典防务)已完成跨市场转登记准备工作,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现将所涉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5月20日为本公司股票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日。切换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信息)将集中从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市场。切换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向托管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或托管人查询转登记后的股票信息,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二、为保障数据信息切换工作顺利实施,切换日当日(即2022年5月20日)及前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19日)本公司股票所涉非交易过户、质押及协助执法等业务暂停办理。如司法冻结到期日为切换日当日或前一工作日,冻结到期日将顺延至切换日次一工作日。切换日次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23日)起,上述业务恢复办理。请各相关方予以关注。

三、法定有权机关切换前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的股票冻结、轮候冻结,切换后解冻、续冻或强制过户等业务仍通过该证券公司办理;切换前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股票冻结、轮候冻结,切换后解冻、续冻或强制过户等业务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切换前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股票冻结业务,切换后解冻、续冻业务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网络查控系统不支持后续解冻、续冻业务。

四、本公司将尽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期,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在股票上市交易前办理好证券账户加挂资金账户、指定交易等交易结算开通手续。

保荐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亮、纪若楠;010-60837441;
本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振冰、李园;010-67156688。

特此公告。

本公司: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罗顿;证券代码:60020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罗顿

(三)证券代码:600209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278.8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6478.73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3.8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

1、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2、联系电话:0898-66258868-801
3、联系邮箱:lawtonfz@163.com
4、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董事办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临2022-049号)。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09
2、证券简称:退市罗顿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5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3,567,199.35元、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海岸集团")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相关欠款,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作立案预登记。2021年3月17日,公司公告美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21年4月24日,公司公告该案件将于2021年5月31日开庭审理。2021年9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一审判决酒店公司胜诉。因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并提出上诉,2021年11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上诉答辩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3月17日、4月24日、9月29日、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临2021-020号、临2021-036号、临2021-067号、临2021-086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酒店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2)琼01民终2225号】,主要内容如下: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询问
应到时间:2022年06月06日08时30分
应到处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及酒店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